

2. 市政府提案

(1)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中央補助市政府 4,290 萬元辦理 10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競爭型）」，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交字第 10200040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中央補助本府 4,290 萬元辦理 10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競爭型）」，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 明：

一、交通部為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特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期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展公共運輸計畫，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二、旨揭競爭型計畫交通部核定公車運量躍昇計畫補助款，摘要說明如下：

(一)同意補助行銷計畫 200 萬元。

(二)達成預期創量目標 355.3 萬人次/月時，同意補助營運虧損 350 萬元，且每增加 3 萬 2,300 人次/月，增列 35 萬元，以 102 年 11 月至 12 月為期，績效獎勵補助金額以 4,000 萬元為上限。

(三)同意補助捷運南岡山站 DRTS 接駁服務 90 萬元。

三、本案依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規定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經報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後，由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度先予執行，嗣後辦理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及帳務轉正事宜。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第 1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4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傅昱瑄
聯絡電話：(02)2349-2164
電子郵件：ah6925@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200338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033847-5-0.docx)

主旨：有關「102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第3波計畫核定乙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公路總局102年10月2日路監運字第1021006750A號函辦理及臺南市政府102年10月4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請於102年10月31日前依核定內容提修正計畫送本部公路總局備查，並請貴府於102年12月15日前完成決標或確認採購事實及於102年12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部公路總局申請結報請款或辦理預算保留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部科技顧問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21017



10205940000

機 關：高雄市政府

核定經費：新臺幣 4,290 萬元

核定計畫：

一、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一)行銷計畫同意補助以 200 萬元為上限。

(二)核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公車運量躍昇計畫，當達成預期創量目標(載客量增加超過 10%以上)，載客量達 355.3 萬人次/月時，本部同意補助營運虧損款 350 萬元，其後每增加 1% (3 萬 2,300 人次/月)，本部增列 35 萬元，以 102 年 11-12 月為期，補助金額以 4,000 萬元為上限。

(三)為利 12 月載客量提升補助之核銷，請於 103 年 1 月 5 日前檢具相關單據送公路總局核銷，倘逾期未完成核銷程序則不予補助。

二、南岡山站接駁路線 DRTS 服務：本案依高雄市計程車費率計算，補助紅 70 及紅 71 末段路線實施 DRTS 服務，阿蓮路段每日 24 班次，茄萣路段每日 12 班次，期間 1 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90 萬為上限。